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3〕273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市局《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执法中队

现将市局《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
作方案的通知》市监发〔2023〕299文件转发给你们，各执法中
队要从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
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于12月20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王向峰

联系电话：13934363266

电子邮箱：wsz1j1gy@163.com

附件：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吕市监发〔2023〕299号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汲取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市局党组会议精神，从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

示精神，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重点工业产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着力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牢牢守稳质量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聚焦重点工业产品，抓住质量安全关键环节和关键风险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有效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2. 加强统筹、压实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增强专项行动整体性和系统性。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发挥协同治理作用。

3. 标本兼治、扶治结合。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持扶优和治劣相结合，帮扶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努力消除风险隐患。

（三）主要目标。通过专项行动，查处一批不合格产品，清理一批问题突出企业，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例，移送一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企业，帮扶一批质量管理薄弱企业，提出一批需要完善的产品标准清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完善“隐患排查-风险整治-规范发展”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严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监管重点

1. 重点产品。危险化学品、水泥、电线电缆、消防产品（灭火器、灭火毯、灭火贴、逃生缓降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应急照明灯具）、防爆电气、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燃气用品（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调压器、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燃气泄漏报警器）、煤机产品、建筑装修装饰材料等种重点工业产品。同时，各县（市、区）局结合当地实际，聚焦重点产业链，对其他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 重点对象。重点产品生产销售企业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的销售门店，以及舆情反映比较集中、消费者投诉比较多、在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查中多次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生产销售企业。

3. 重点问题。生产领域以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未检验出厂或出厂检验记录不全，以及生产过程存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问题为重点；流通领域以销售无证产品、产品一致性不符、质量低劣、产品质量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等问题为重点。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 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以推进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两个规定”为抓手，指导督促生产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配备质量

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

2. 组织企业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自查自改，生产企业以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为重点环节开展自查。销售企业以销售来源不明、一致性不符以及质量低劣产品为重点问题开展自查。督促企业细化排查事项，建立台账清单，对发现问题实施精准管控、及时整改，确保“真整改”“改到位”，并保留整改记录。对自查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督促企业主动报告并积极化解。

（三）强化监管部门责任

1. 组织开展质量安全隐患现场排查。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对象、重点问题，对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现场排查检查。对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重点检查关键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检验等关键质量控制点是否到位，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对其他类型生产单位，重点检查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情况。对销售单位，重点检查进货验收制度、销售台账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销售来源不明、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况。

2. 加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监控力度。聚焦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构建科学高效精准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完善风险信息采集网络，注重从监督抽查、生产许可、认证监管、执法打假、缺陷召回、投诉举报、舆情事件等日常监管中发现和反馈风险隐患信息，实现动态监测。制定发现风险预警响应和处置预案，抓早抓小，实现质量安全风险早预警、早处置，防止小风险变成大

隐患。

3. 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要及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存在无证生产、假冒伪劣、以假充真等严重违法企业，要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于实施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违法企业，发证单位要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组织公布典型案例，强化震慑效应。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专班，细化重点检查事项，层层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二) 强化智慧赋能。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运用“工品查”小程序，及时采集上报排查治理基本情况，上报的数据要真实准确。市局将根据各县(市、区)数据采集上报情况加大整合力度，统一跟进、动态调度、即时共享。

(三) 强化应急处置。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建立早报快报机制，对质量安全事故、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保持高度敏感，第一时间向地方党委政府和市局报告，调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要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加快完善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基层应急装备配备，贴近“实战”开展演习演练。

(四) 明确进度安排。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把握工

作进度，扎实有序推进排查整治专项行动。12月底前完成隐患排查工作，对现场排查和监督抽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处置、动态销号清零。对重点问题、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反复查”，进行再整治、再提高。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于12月29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李雨竟

联系电话：0358-8296836

电子邮箱：11jdk6252@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